

## 日大學部學士班 110 學年度入學通識課程修習規定

### 一、共同核心課程(轉學生需依所轉入年級之規定修習)：

共同核心課程		學分數	開課年級	辦理單位
校特色課程	健康產業概論	2	日大二年級	通識教育中心
國文		2	日大一年級	通識教育中心
英文閱讀(一)、(二)		2、2	日大二年級	外語中心
英語聽講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		1、1、1、1	日大一、二年級	外語中心
資訊科技與程式設計		2	日大一年級	通識教育中心
體育(一)、(二)、(三)		2、2、2	大一年級上下學期、 大二年級上學期	體育室
服務學習(一)、(二)		1、1	日大一年級	通識教育中心
學分總計		22		
備註： 1. 英語聽講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為必修各 1 學分，分四學期開授，每週上課 1 小時。 2. 體育(一)、(二)、(三)為必修各 2 學分，分三學期開授，每週上課 2 小時。 3. 服務學習(一)、(二)為必修各 1 學分，分二學期開授，每週上課 2 小時。				

### 二、一般通識課程(轉學生需依所轉入年級之規定修習)：

一般通識課程六大類領域	修習原則
文學與藝術	(1) 每學期至多修習 2 科目 4 學分(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不在此限)。 (2) 共修滿 14 學分。
歷史思維與世界文明	
心理與健康科學	
哲學與道德思考	
物質科學與財經管理	
公民意識與全球思維	

※「一般通識課程」選課方式

- 初選選課：於學校公佈選課期間內，由學生自行上網勾選 1~2 門通識課程。
- 加退選方式：於學校公佈加退選期間內，由學生自行上網更換或補選課程。